

证券代码：002594

证券简称：比亚迪

公告编号：2021-135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6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根据一般性授权完成 50,000,000 股新增 H 股配售及其登记，本公司总股本由 286,114.2855 万股增加至 291,114.2855 万股，注册资本由原 286,114.2855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91,114.2855 万元人民币。

鉴于公司注册资本、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发生相应变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注册资本条款，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，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治理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并提请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核，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1月30日（周二）在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2日